

關於縮短刑期之要件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4.08.13. (64)臺函監字第070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8月13日

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，縮短刑期之要件有三項：（一）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，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。（二）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其刑期。（三）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故雖具備前二項要件，在未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前，仍不發生縮短刑期之效力，至監務委員會應於何時召開？應由各監獄依實際需要自行決定。